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内部司法

议程项目 171：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72：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862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A/70/423)

1.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协助方案在向世界各地学生和从业人员提供国际法教育，特别是在增加对法治的重视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并且显然获得有力支持。对国际法的了解进一步推进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并使新一代律师、法官和外交官更深地了解了用于制约相互关联世界的各种复杂文书。美国代表团赞赏编纂司采取创造性办法，克服资源有限的困难，坚持开展该方案的重要活动，并鼓励该司继续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以争取自愿捐款，补充方案预算资源。毫无疑问，区域国际法课程、视听图书馆和该方案的其他活动是有价值的，应获得支持。

2. **史晓斌先生**(中国)说，协助方案自设立以来在促进和传播国际法及增强会员国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和积极的作用。因此，中国代表团欢迎大会第 69/11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区域国际法课程和视听图书馆编列必要经费。由经常预算支付协助方案的费用可确保该方案的稳定和可持续性。

3. 中国高度重视国际法教学和研究，并积极支持协助方案。近年来，中国每年给协助方案捐款 3 万美元，用于支持亚洲和非洲的区域国际法课程和视听图书馆。一些中国学者为该图书馆提供了视听教材。中国在 2015 年主办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五十四届年会，并设立了中国-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法研究和交流方案，目的是促进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工作并加深亚非国家在国际法领域的交流和合作。中国愿意探讨在中国-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研究和交流方案的框架内与协助方案开展合作的可行性，并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的发展。

4. **Madureira 先生**(葡萄牙)说，由于缺乏资源，协助方案的宝贵活动，包括视听图书馆和区域国际法课程，有可能中断。但大会应会员国几乎一致的强烈呼

吁，作为妥协，通过了第 69/117 号决议，以确保协助方案可持续下去。葡萄牙代表团因此希望 2015 年成为一个转折点，协助方案将获得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他鼓励各国代表团继续支持和资助协助方案的活动，以造福世界各地的律师和学生。葡萄牙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协助方案履行在国际法教学和宣传方面的重要使命。

5. **Nguyen Ta Ha Mi 女士**(越南)说，协助方案通过区域国际法课程、视听图书馆和其他活动继续为教育世界各地的国际法学生和从业人员作出了巨大贡献，值得大力支持。会员国通过该方案接触了国际法不同领域，有助于促进了解和增强国际关系。因此，越南代表团仍坚定致力于充分支持协助方案。

6. **Keokajee 先生**(泰国)说，协助方案有助于促进了解国际法和法治，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视听图书馆使世界各地的国际法律师能通过因特网获得低成本高质量的法律培训。泰国支持编纂司探讨是否有可能以播客或以另一种可下载的格式提供视听图书馆的讲座系列，以方便用户获取，克服发展中国家用户在串流这些讲座时遇到的问题。还必须宣传视听图书馆，从而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律师更多地加以利用。

7. 区域国际法课程为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提供机会，让他们接受著名学者和业内人士提供的高质量培训，也为来自不同法律背景的参与者提供机会，分享他们对当代国际法问题的经验和意见，交流看法并建立宝贵的联系和人际网络。泰国主办了 2012 年亚洲-太平洋区域课程，并准备在 2016 年再次主办这一课程。泰国高兴地看到 2015 年举办的非洲区域课程获得成功，并希望定于 2016 年举办的其他课程也同样获得成功。

8. 泰国代表团欢迎在第六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商定的预算分配方面的积极发展，并希望第五委员会和大会也能保持这种精神，以便为区域课程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

9. **Fernandez Valoni** 先生(阿根廷)说, 协助方案力求实现双重目标: 传播国际法使其成为促进法治的工具和作为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工具。通过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的编纂司和条约科的出版物及补充学术资料都是非常宝贵的资源, 有助于政府官员、法律专业人员和学生加深国际法知识。

10. 阿根廷代表团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尚未举办过亚洲-太平洋区域课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他还注意到,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信托基金长期缺乏资源; 例如, 由于缺乏自愿捐款, 该基金在 2014 年没有提供研究金, 尽管有足够的资源可提供 2015 年的研究金, 但 2016 年的情况又不一样了。

11. 每年, 会员国都承认协助方案对其官员的国际法培训作出了贡献, 并一再承诺会支持该方案。但似乎一定要达到一个危机点时会员国才会采取适当行动。因此在面临视听图书馆和区域课程可能会中断的情况下, 大会通过了第 69/117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为组办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及为维持和进一步发展视听图书馆编列更多资源。大会又请秘书长从 2016-2017 两年期起在经常预算中为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编列必要经费, 供大会审议。阿根廷代表团支持这两项要求。

12. 条约科组办的条约法课程和研讨会的财政情况同样值得关注。秘书长每年的报告都明确指出, 国际法培训的需求在增加。现在要靠第六委员会来设法将关于协助方案的建议反映在其将转给大会的决议之中。会员国应支持第五委员会通过对该方案提供必要财政支助的决定。

13. 在座的每位律师均曾以某种方式受益于协助方案提供的培训, 这些培训的对象也不仅是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因此, 每个人都有责任确保我们的后辈将继续接受这样的培训, 因为这种培训对于尊重国际法和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作出了不可否认的贡献。

14. **Elias-Fatile** 先生(尼日利亚)说, 协助方案对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学生和从业人员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由于经费不足, 2014 年和 2015 年没有举办亚洲-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国际法课程, 2014 年也没有提供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2016 年的研究金同样资金不足。为确保协助方案获得可预测的资金,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关于将每年至少 20 个研究员名额的区域课程和视听图书馆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提议。如果自愿捐款不足以提供每年至少一份研究金, 尼日利亚代表团也支持通过经常预算来为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供资。

15. 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通过大会第 69/117 号决议, 赞赏行预咨委会关于落实在 2014 年作出的各项决定的建议, 并促请会员国考虑落实这些建议。必须维护关于对非洲、亚洲-太平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提供预算分配的想法, 以加强协助方案及其在世界各地的培训课程。

16.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说, 设立协助方案的目的是加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以及促进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虽然这些目标对国际社会是挑战, 但这些目标仍有意义, 并会带来长期裨益。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在海牙举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培训课程, 有 20 个研究金获得者, 其中包括一名来自萨尔瓦多外交部的获得者参加了这个课程。

17. 对类似萨尔瓦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而言, 该方案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培训机会, 并在国家一级的专业和学术领域产生了倍增效应。因此,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赏编纂司为执行该方案所作的努力。萨尔瓦多代表团还呼吁继续传播法律出版物和与视听图书馆有关的其他材料, 特别是在没有设立关于国际法的专门方案的那些国家里。

18. **Onn** 先生(马来西亚)说, 协助方案有助于使从业人员和各国了解国际法。因此, 绝不能低估国际法的

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重要性。尽管对在该方案下举办的各种课程、包括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举办的课程和区域国际法课程反应热烈，但联合国在开展这类活动时仍然面临财政困难和资源限制，可能需要找到更为创新的办法来确保这类课程的可持续性。

19. 尽管协助方案提供的课程广受欢迎，但只有少数幸运者能够参加。因此，应努力确保扩大这类课程的受众范围。鉴于发展中国家的潜在用户缺乏对视听图书馆的了解，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编纂司考虑是否有可能以其他更易获取的格式提供讲座系列。与发展中国家的高度教育机构和律师协会建立直接接触和联系可有助于传播和广泛了解国际法，及使更多人知道该图书馆的存在。

20. **Alemu 先生**(埃塞俄比亚)赞扬编纂司克服资金困难努力开展协助方案下的活动；他说，了解和传播国际法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及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至关重要。因此，会员国应作为必要事项加强对协助方案的承诺。令人遗憾的是，该方案不断面临因资金有限造成的困难，使之无法落实所有活动；由于资金不足，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没有举办亚洲-太平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国际法课程。

21.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应授权秘书长开展国际法研究金方案、2016 年和 2017 年的联合国非洲、亚洲-太平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以及由经常预算为维持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资金并请秘书长列入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22. 区域国际法课程提供了一个机会，让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律师能够跟上国际法的最新发展，并促进会员国间的合作。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定期举办这类课程。埃塞俄比亚展示了其对联合国的承诺，先后多次在亚的斯亚贝巴主办区域课程，并将继续这样做。埃塞俄比亚已签订所需的东道

国协定，并将很高兴和荣幸地以永久方式主办非洲区域课程。

23. **Riley 女士**(巴巴多斯)说，巴巴多斯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编纂司于 2015 年 7 月在海牙成功地组办了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培训班，以及为在 2015 年期间维持视听图书馆提供了足够的经费。该国代表团欢迎并鼓励该司作出努力，以播客和 DVD 格式提供视听图书馆拥有的众多信息、在两年期期间恢复桌面出版，以及收集法律材料为其培训班编写一本手册。这些举措将有助于更广泛地传播培训材料。

24. 理解和了解国际法对于多边条约的发展和执行是必不可少的。在一个日益全球化和相互关联的世界里，随着多边条约的数量越来越多，更应该给予协助方案以履行其任务所需的资源。巴巴多斯代表团因此欢迎秘书长关于将该方案经费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决定，尤其是因为他随后的报告显示，自愿捐款不足以为该方案提供适当数量的资金。

25. 巴巴多斯代表团还欢迎编纂司计划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组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鉴于国际法具有不断发展和演变的性质，必须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未来的律师了解越来越多和新出现的国际法原则。对各国尤其重要的是，必须把多边公约纳入国内法，以使其发挥适当效力。鉴于协助方案将继续在促进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及各国间的主权平等和友好合作方面发挥作用，大会应该核准由经常预算为该方案供资。

26. **Luna 先生**(巴西)说，协助方案体现了可通过法律来实现和平这一概念。尽管一些国家提供了自愿捐款，但该方案的不少活动仍因缺乏资源而难以为续。因此，巴西代表团呼吁由经常预算为该方案供资。在这方面，巴西代表团欢迎大会第 69/117 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给区域课程和视听图书馆编列新增资源。巴西代表团致力于确保第五委员会核准该决议所载各项建议，以确保协助方案获得其无疑值得获得的资源。

27.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 协助方案在加强法治方面至关重要, 因为该方案可弥补能力有限的国家与拥有更多资源的国家之间的差距。因此, 看到该方案面临财政困难让人感到遗憾; 应当由经常预算为该方案供资, 以确保其可行性。

28. 作为该方案具有意义的证明, 将于 2015 年在开罗举行第一次阿拉伯国家国际法讨论会。他对那些为帮助举办这次讨论会而作出不懈努力的人表示赞赏, 特别是编纂司的工作人员、东道国埃及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他相信, 这次讨论会会取得成功, 并为发展联合国阿拉伯国家定期培训方案带来好兆头。

29. **Msuy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 坦桑尼亚代表团支持协助方案, 包括视听图书馆, 因为这是有助于简化与国际法相关的复杂问题的一个重要工具。坦桑尼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 编纂司继续与非洲国际法学会合作并提供指导, 行预咨委会秘书出席了 2015 年 2 月举行的学会就职典礼。该国代表团还感谢亚的斯亚贝巴举办非洲区域国际法讨论会。他赞扬各会员国、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政府、国际机构和所有提供自愿捐款以使这些活动得以开展的各方。

30. 但是, 坦桑尼亚代表团不满意地注意到, 由于财政困难而未举行亚洲-太平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也缺乏资金。这些困难同样造成了编纂司桌面出版服务的中断。因此, 坦桑尼亚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关于在 2016-2017 两年期维持协助方案的建议, 并促请会员国确保该方案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获得充分财政支持。

31. **Sarenk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 协助方案对促进国际法治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看到在 2015 年开展了在该方案下的一些活动, 这令人鼓舞。但令人遗憾的是, 近几年该方案的需求被无理地忽视了。俄罗斯代表团赞同行预咨委会的结论, 即已证明自愿捐款不是一个可靠的资金来源。鉴于过去因缺乏足够资金而未举行一些活动, 因此俄罗斯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 行预咨委会建议 2016-2017 两年期期间由经常预算为

该方案的一些活动供资。俄罗斯代表团希望, 在会员国的适当支持下, 因缺乏资金而无法全面实施该方案所有组成部分的问题可由此得到解决。俄罗斯代表团还希望感谢法律事务厅工作人员为维护和发展该方案作出了宝贵的个人贡献。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A/70/151、A/70/187、A/70/188 和 A/70/189)

32. **主席**回顾说, 大会将这个议程项目同时发交第五和第六委员会。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第 49 段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 但不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33. **Fornell 先生**(厄瓜多尔)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时说, 拉加共同体重申对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 这有助于改善本组织的劳资关系和工作业绩。拉加共同体继续支持采取各种措施, 按照国际公认标准, 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基本权利, 并继续支持所有旨在帮助联合国成为最佳雇主并吸引和留住最优秀员工的措施。拉加共同体注意到委员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草拟规约, 使内部司法系统完全运作起来; 委员会将继续提供法律专业知识, 协助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如对系统进行独立评估、残疾人利用司法系统和解决争议措施等问题。

34. 拉加共同体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70/187)的结论, 并邀请委员会成员审查其中的建议和提案, 同时铭记独立性、透明度、专业性、权力分散、合法性和正当程序等原则。拉加共同体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并注意到就为该机构追加资源而设立的自愿补充筹资机制所提供的信息和关于核准该机制试验期延长一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要求。这些计划应相互补充并应充分考虑到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35.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协助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并应继

续在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37 段规定的任务范围内提供关于该系统执行情况的意见。联合国雇用的人员不具有联合国或任何其他专门机构官员资格的情况令人关切，因为这些人员被排斥在联合国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和每个国家的劳工流程之外。在这方面，拉加共同体注意到就涉及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的争议提供的资料为使良好管理做法制度化、以防止或减轻各类工作人员的争议而确立的措施。

36. 拉加共同体认识到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做了大量工作。拉加共同体愿意探讨新方法以改善对非正式系统的利用，并鼓励在任命法官和工作人员时落实适当的地域和性别分布。拉加共同体注意到对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8 条第 6 款提出的修正案(A/70/189)，并随时准备协助委员会分析该提案。此外，拉加共同体强调管理评价股的重要性，因为该股为行政当局提供了防止在争议法庭作不必要诉讼的机会；并呼吁制订奖励措施以鼓励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因为这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关键要素。

37. 应当更加努力促进整个组织的信任和预防冲突文化。因此，拉加共同体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结构不仅反映整个综合办公室的监督责任，也要获得履行职务所需的支持，从而加强本组织内部的正当程序，保证在决策过程方面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拉加共同体热切期待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在为所有法律代表确立单一行为守则和在法官豁免问题方面的工作取得成果。最后，第六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应当继续密切合作，确保适当分工，避免干扰对方工作。

38. **Marhic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在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冰岛发言时说，联合国内部司法自 2009 年以来持续取得的进展是一个集体成就。但虽然通过非正式系统和正式系统所有阶段处理案件的效率和程序公正在继续改善，但仍存在一些挑战。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组对内部司法系统所有方面作临时独立评

估，并期待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收到该小组的建议。专家组应全面分析两法庭的管理运作、判例和工作方法；专家组还应评价判例法对联合国管理人员工作的影响，以核查在本组织的实践中是否并在多大程度上落实了两法庭判例所体现的原则。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需要法律专业知识和足够的时间才能完成。

39. 欧洲联盟欢迎任何可用于加强内部司法系统和提高其实效的其他措施或建议。欧洲联盟注意到，在促进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的内部司法理事会认为，专家组完全有能力审查这个问题。

40. 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推动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作用；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关键要素，有助于避免昂贵而费时的诉讼和减轻争议产生的负面影响。向该办公室自行提出投诉的比率增加，说明对调解作为解决冲突机制的好处的认识有所提高。欧洲联盟还赞扬管理评价股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每年处置了大量投诉。被上诉到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管理评价股的大部分决定都全部或部分得到法庭支持，这充分表明该股采用的方法是有实效的。欧洲联盟还感到高兴的是，该股有系统地设法查明具有以非正式途径解决的可能性并可酌情解决的要求。该股将良好做法制度化和传播两法庭判例的做法在塑造行政和管理做法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41. 虽然与前一个时期相比，争议法庭收到的新案件的数量大幅度增加，但秘书长的报告(A/70/187)显示，这种增加涉及与影响大量工作人员的决定相关的要求，除了这些要求外，所收到的案件数已趋于稳定。欧洲联盟欢迎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法庭系统可用于处理单一决定导致多个工作人员投诉的现有机制。更广泛而言，透明度和问责制，再加上法律确定性，长期来说应能减少案件数。

42. 关于上诉法庭，欧洲联盟对 2014 年提出的中间动议急剧增多感到关切，并且还注意到，上诉法庭在若干案件中减少了对精神损害的赔偿。欧洲联盟欢迎

提供资料以说明上诉法庭对这类判决采用的方法，并支持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即提供更好的导则将有助于争议法庭和当事方。此外，欧洲联盟敦促秘书长确保按照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颁布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43. 必须使经两法庭案例法确认或纠正的良好业绩管理做法和两法庭积极管理案件的做法主流化。尤其是，必须强调良好沟通的重要性。欧洲联盟赞扬迄今为止在内部司法系统各领域所做的工作，包括吸取经验教训的工作。欧洲联盟鼓励尽快制定“经验教训”指南。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要确定对及时处置案件或最终处置判令申请的可衡量的行政影响或因修订两法庭规约而节省的任何费用，尚为时过早；在铭记这一点的同时，应继续监测潜在影响，并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

44. 欧洲联盟感到失望的是，尚未提交对所有法律代表的单一行为守则，但感到高兴的是，现在正在编写这一守则。欧洲联盟欢迎关于设立一个根据法官行为守则处理投诉机制的经改善的提议，并特别注意到适用范围不限于履行公务。欧洲联盟还欢迎关于将三个审案法官职位延期至 2016 年底的提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统一法官特权和豁免的提议完全符合委员会的建议，即涉及法官豁免的任何更改均不应导致改变他们的现有级别或服务条件。

45.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提供资料以说明因违反本组织规则和程序导致财务损失的问责问题，并注意到，迄今为止未确认任何一起因严重失职造成财务损失的情况。欧洲联盟赞扬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因为该办公室的法律顾问帮助工作人员避免犯错和误解及最终产生不必要的工作，强烈支持关于让该办公室继续在两法庭诉讼事务中代表工作人员的呼吁，并进一步鼓励该办公室在整个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开展活动。

46. 关于法律保护编外人员的问题，欧洲联盟继续赞成采用区分制度，以提供足够、有效和适当的补救措

施。在这方面，本组织应始终提供答案，并酌情对编外人员提出可能的补救措施，尽可能选择非司法机制。

47. **O'Brien 女士**(澳大利亚)在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时说，必须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运作符合国际法的相关规则及法制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联合国非正式和正式司法系统的做法改善了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权利和义务相关的透明度、公平性、效率和问责制。但仍需继续努力，以确保该系统本身是透明、公正、独立和有效的。

48. 三国代表团认识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内部司法系统里作出了持续积极贡献。在铭记该办公室自 2009 年以来案件数量大增的同时，三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作出努力，以提高工作人员对向该办公室提供财务捐助重要性的认识，并鼓励向工作人员提供奖励，让他们不要退出工资单自愿扣款。三国代表团还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减少积压案件和更多地利用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的机制，从而避免不必要、费时和昂贵的诉讼。三国代表团期待获得进一步报告，说明为鼓励利用这类机制而采用的创新性措施的实施情况。此外，三国代表团支持为改善当前内部司法系统而采取的举措并热切期待正按照大会第 68/254 号决议进行的对该系统的临时独立评估提出建议。

49. 按照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的要求，对在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出庭的所有法律代表的单一行为守则将确保所有担任法律代表的人员——不管是代表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代表自己的工作还是外聘律师——都将适用联合国系统内同样的专业行为标准。行为守则还将确认争议各方都是平等的，并就关于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不管其工作地点在哪里，都可诉诸任何内部司法系统的必要性进行补充。

50. 三国代表团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对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缺乏特权和豁免表示关切，并期待审议秘书长就统一法官特权和豁免而提出的提议。三国代表团还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和提议，并期待建设性地参与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包

括与第五委员会的同事讨论，以确保内部司法做到及时、有效和公平。

51. **Carnal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欢迎任命一个专家组对内部司法系统进行临时独立评估。瑞士代表团深信需要一个所有工作人员都能利用的独立、有效和负责的联合国司法系统，同时回顾必须设立适当机制以解决与联合国编外人员的工作争议。瑞士作为东道国注意到，公众越来越了解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特别是实习人员，之间法律地位的不同。如果不把内部司法系统提供的保护范围扩大到编外人员，就可能破坏公众对国际组织管辖豁免的支持。瑞士代表团还支持设立一个用于解决管理层和本身是本组织编外人员的两法庭法官之间与工作相关争议的机制，并赞同秘书长关于统一两法庭法官特权和豁免的提议。

52. 瑞士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处理对法官的投诉机制的经改良的提议，但在这方面仍有一些保留。特别是，虽然该提议第 5 段表明，导致可对法官进行处分的行为类型包括违反在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中设立的标准，但不清楚其他可导致处分的理由还有什么。为了法律的明确性，应更清楚地界定处分理由。

53. 虽然瑞士代表团注意到上诉法庭对 Wasserstrom 诉联合国秘书长案作出的裁决，即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就举报人是否遭受报复提出的建议不受司法审查，但仍欢迎讨论是否有必要对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结论进行某种形式的司法审查以有效保护举报人的问题，并希望知道专家组对此问题的看法。同样值得专家组关注的是上诉法庭阐明的在管理法庭休庭时提出的动议方面的各种困难。

54. **Townl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欢迎目前正在进行的对内部司法系统的评估，并期待专家组将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秘书长报告里提出的那些数字表明，管理当局评价流程和正式裁决系统都运作正常。还值得赞扬的是，在 2014 年，200 多个等待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处理的案件在无需对

案情实质作最终裁决的情况下得到了解决。但仍需要对一些领域作进一步研究并加以改进。

55. 关于大规模行动对争议法庭案件量的影响，最好了解一下，在处理质疑一个单一程序或决定的大量申请时是否考虑到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4 款。如果没有，最好审查一下对规约作进一步修改是否更有利于为合并这类上诉提供便利，以提高效率。

56. 美国代表团赞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即用于根据法官行为守则处理投诉的机制应确保正当程序，包括对法官本人。美国代表团特别高兴地看到，秘书长经修订的提议反映了如下建议：被投诉的个人的身份不应被指明，除非并直到该投诉被裁定有理为止。美国代表团还同意，独立专家组应探讨理事会的提议，即争议法庭应有权命令当事方试图解决案件。关于争议法庭规约涉及允许对中间命令提起上诉的修正案的影响，专家组最好审查是否有可能指派一位上诉法庭法官担任值班法官以处理这类上诉，虽然还应考虑这类做法可能产生的费用。

57. 保护举报不当行为或配合调查的那些人是一个重要问题，尤其是考虑到最近发生的可怕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不言而喻，管理人员必须有效处理从事这类活动的工作人员的问题。美国代表团还热切期待对本组织处理在中非共和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外部审查结果和预期的建议。关于举报人，美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的看法，即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的决定应受司法审查。专家组最好了解一下在不同的国家系统里是如何对待举报行动的，各种方法又具有哪些优缺点。

58. 例如在美国，联邦雇员如果认为自己因举报行为遭到报复，他们可以向专门负责调查举报人指控的特别法律顾问办公室投诉，或对早已在美国考绩制度保护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人事行动提出质疑，理由是这一人事行动是出于报复原因而采取的。在 1989 年之前，如果一位雇员向特别法律顾问办公室投诉，他或她就不可再向考绩制度保护委员会上诉，如果该办公室不作出代表该雇员采取行动的决定的话；但在通

过《1989年保护举报人法》后，雇员有权向委员会上诉，即便他们早已向特别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交了案件。

59. 还必须确保雇员不怕举报不当行为。一个选项可能是鼓励争议法庭在出现从诉讼中发现——例如，质疑所指控的报复行动——某位管理人员试图阻止举报不当行为的案件时可根据规约第10条第8款行使转发处理权。这类转发处理可为秘书长提供一个良好基础，以采取行动阻止再次发生这类行为。美国代表团还支持修订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以进一步澄清预期的行为标准。

60. **Luna 先生**(巴西)说，虽然会员国正越来越多地关注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辩论，但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审查用于改善法治和正当程序在本组织适用情况的方法。已证明联合国正式和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对于进一步加强本组织遵守合法性和正当程序、从而促进保护其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提高其作为雇主的吸引力而言必不可少。巴西代表团将继续支持作出一切努力，以保持该系统的独立性、透明度、专业化，并使其获得充分资源和做到权力分散。

61. 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的方法，例如调停和调解，避免了不必要的诉讼，并能更快和更具成本效益地解决争议，包括已提交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争议。巴西代表团认识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重要性，并欢迎在正式系统所有领域作出努力，以鼓励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在这方面，巴西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2014年等待正式系统处理的200多个案件在无需就案情实质作最终裁决的情况下得到解决。

62. 巴西在制订政策以确保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方面的经验说明，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至关重要。为了使任何内部司法系统实现其目的，该系统涵盖的所有人就应了解自己的法律权利并应在必要时获得协助，以便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或寻求司法补救。令人关切的是，许多联合国工作人员，特别是外地的工作人员，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了解有限。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

室在这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应继续开展外联和培训活动。

63. 虽然过去一年里管理评价股、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案件量的增加若从积极角度来看可解释为工作人员加深了对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了解和信任，但很明显，这种增加造成了人力和物质资源方面的新挑战，如果忽视这一点就可能危及该系统的效率和信誉。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中间动议数增加了115%这一点尤其说明必须增加对上诉法庭法官的支助，以加强该法庭及时应对紧迫事项、包括应对休庭期间紧迫事项的能力。

64. 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临时独立评估将提供机会，以进一步改善本组织的工具，确保尊重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及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问责。巴西代表团期待收到专家组将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65. **Bailen 先生**(菲律宾)说，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是一个高效率、高实效和公平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自2009年启用新系统以来，该系统随着经验和判例的增多已能够评价和进一步澄清政策、程序和提出解释，目的是对争议采取预防性办法。在这方面，菲律宾代表团支持管理评价股为促进良好管理做法以消除导致争议的根本因素而作出的努力。希望在对联合国司法系统独立评估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能促进正式和非正式系统的决策和案件处理，在不牺牲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实现高效率、高成本效益、公平和问责制。

66. 菲律宾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提议按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十八节统一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两法庭法官也应具备同等资格。虽然必须吸引更多的候选人以扩大上诉法庭法官的专业知识范围，但应更重视他们的实际司法经验，而不是学术专业知识。

67. 在利用该机制解决对法官的投诉时不应局限于他们履行公务的情况。法官自然会被要求适用比常人

更高的标准，无论在法庭内外；他们必须品格高尚，必须在任何时候都行为得体，符合行为守则规定的价值观和原则，无论他们是否在履行公务。他们不仅必须无可指责；他们也必须被认为是无可指责的。但这一立场并不违反如下一般性原则，即对一个待决案中的某些法官的投诉应等该案件得到处理后才可加以审理，但以所指控的司法不当行为不损害相关案件的完整性或不产生误判的风险为限。

68. 菲律宾代表团同意，所有法律代表都应遵守同样的专业行为标准。菲律宾代表团期待秘书长提交一个对外聘法律代表和以法律代表身份出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都适用、但同时又承认并尊重两者之间差别的拟议的单一行为守则。此外，菲律宾代表团提请注意工作人员就残疾、无障碍环境、合理膳宿和辅助技术提起的案件，并欢迎提供在建立一个框架以创造一个《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的环境方面的最新情况。最后，菲律宾代表团期待颁布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经改进的职权范围，特别是在解决冲突、处

理系统性问题和冲突驾驭能力这三个领域工作人员的工作分配中所需的专业经验和最好具有的专业性。

议程项目 171：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70/191、A/C.6/70/L.6)

决议草案 A/C.6/70/L.6：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69. 决议草案 A/C.6/70/L.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72：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70/192、A/C.6/70/L.8)

决议草案 A/C.6/70/L.8：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70. **Bird 女士**(澳大利亚)说，毛里求斯、塞舌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成为提案国。

71. 决议草案 A/C.6/70/L.8 获得通过。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